

1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69.4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5.3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5月13日